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有哪些亮点?

文/新华社记者 白阳 颜之宏 刘硕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与此前的草案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对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出特别保护等。

限制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注册会员却被要求填写生日、籍贯、学历等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近年来,过度收集用户信息问题频频引发质疑。

草案三审稿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针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表示,从技术角度看,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容易被识别,非法使用个人信息可能更难被察觉。

“百姓日常生活与网络平台紧密相连,向平台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日益普遍。这些个人信息如果被过度收集,或者存储、使用不善,将会侵害用户权益。因此,下一步的立法重点应围绕加强对个人信息使用的监管作出完善。”何延哲说。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搜索过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很多类似广告的推送……近年来,一些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画像推送个性化广告,困扰公众日常生活。

草案三审稿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以及公开透明原则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自动化决策,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草案三审稿还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公布测评结果,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网络暴力、网络欺诈……随着互联网

的不断普及,侵害青少年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问题屡有发生。草案三审稿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这部分群体的个人信息单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更高等级的保护完全必要。

此外,一些平台的主要用户就是低龄未成年人,有的平台设置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消费陷阱,让涉世未深的青少年频频“中招”。

左晓栋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其本质是限制某些平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牟利,要求相关平台切实履行相应社会责任。“现在有的平台已经禁止未成年用户充值或‘打赏’,这就是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一种体现。”

明确逝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一个人去世后,其他人有权利处置其生前使用的网络账号吗?近年来,关于这类问题的纠纷逐渐增多。

草案三审稿明确,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

该条款首先意味着近亲属行使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不是随意的,同样要遵守合法、正当的原则;其次,条款体现了对死者生前意愿的尊重,鼓励自然人生前认真安排自己的个人信息。

“修改后的条款一方面支持近亲属维权,另一方面也防止该权利被滥用,尤其是因家庭内部出现矛盾而导致违背死者生前意愿的情况发生。”王新锐说。

健全投诉举报机制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维权渠道窄、成本高、处罚侵权力度不够等问题,制约着用户的维权意愿。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有关部门查处案件的协调配合。

草案三审稿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这将让相关机制能够良性运转;同时,明确在涉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中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将相关人员的职业生涯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绑定”,这将让相关人员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更加谨慎。

广场舞扰民 夜间施工 噪声污染将这样治理

文/新华社记者 高敬

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回应了一些公众关注的噪声污染问题,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广场舞扰民、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被纳入监管

现行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草案增加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对象。比如在交通运输噪声的定义中,专门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员隋富生介绍,近年来,一些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比较突出,居民投诉较多,法律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的防治,是对群众关切的回应。

隋富生表示,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法律层面,将促进各地在地铁、高铁的建设中,更多考虑噪声污染防治,从源头上加以约束,更好应用减振降噪的技术成果,改善扰民问题。

广场舞扰民或将被罚款

近年来,一些地方广场舞的扰民问题受

到社会关注。草案提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使用音响器材的,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产生过大音量的,应当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不听相关单位的劝阻、调解的,草案还提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介绍,当前超过一半的噪声举报都是针对社会生活噪声,其中广场舞等公共场所的噪声扰民问题更加突出。草案对此类噪声污染提出了明确的管理部门和处罚措施,各地可以因地制宜确立规则,通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管理,及时介入劝阻和调解,解决问题。

夜间施工扰民处罚手段更丰富

不少人都遭遇过附近工地夜间施工扰民的问题,屡屡投诉却没有效果。草案提出了更严格的处罚规定,这种情况可能

会有所改善。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提供证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建筑施工业的。

对工业噪声和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违法行为,草案还规定了按日计罚等处罚手段。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表示,加大处罚力度会促使排放噪声的单位更加重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草案规定了罚款的数额范围,也让执法更有依据。

除了罚款,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后果,被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草案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王灿发说,对于夜间施工类的投诉,有时候对企业进行罚款处罚,难以制止夜间施工,导致周边居民意见很大。草案规定了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丰富了处罚手段,噪声污染防治可以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减少噪声规划先行

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此次草案专门增加一章,关注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与规划。

草案提出,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噪声排放标准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草案还提出,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实施方案,采取措施,分阶段逐步改善声环境质量或者减轻、消除噪声影响。

王灿发表示,噪声污染和规划有很大关系,规划合理了可以避免很多噪声。比如有的地方规划中公路是从居民区或居民区附近穿过,后续再怎么采取措施,噪声污染防治的难度都很大。因此,城市在建设规划中,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尽量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此外,有专家提出,各地制定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划时,还要考虑到对生态环境、对居民财产等的影响。如自然保护区附近的噪声可能会惊扰野生动物,还有一些噪声可能会影响到畜禽的生产繁殖等,需要加以重视,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